

新北市醬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章程

104 年 11 月 2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訂定

108 年 12 月 28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23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 四 條：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新北市中和區民德路 306 巷 8 號 2 樓

總 則

第 一 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二 條：本會定名為新北市醬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三 條：本會以促進會員團結、改善勞動條件、增進會員知識、保障會員權益、發展會員福利、互助合作、生活、聯絡感情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第 四 條：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新北市中和區民德路 306 巷 8 號 2 樓。

第二章 任 務

第 五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1.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正或廢止。
2. 會員康樂及服務事項之舉辦。
3. 勞工教育之舉辦。
4. 出版物之印行。
5. 會員就業之協助。
6. 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7. 協助勞資、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解及協調。
8. 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9. 有關保障勞工權益及提高工作效率之促進。
10. 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11. 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12. 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13. 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之處理及有關事項。
14. 承辦技能訓練或政府機關專業職業訓練業務等相關事宜。

第三章 會 員

第 六 條：凡在本市行政區內從事食品類燒、烤、醃、切、屠宰等青菜、水果、肉類、豆類、醬類小菜、滷味、蜜餞等相關製作或食品加工及運送、包裝、服務、行銷、等相關工作且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勞工，，且年滿 16 歲之勞工，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 七 條：會員入會時應填寫入會申請書及從事工作聲明書，繳納入會費等各項費用，提經理事會審查通過，方得成為本會會員；但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授權理事長審查准予入會，並提下次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追

認。

如會員係以本會為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者，需經勞工保險局通過資格審核後，自核保日起，方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無行為能力者。
3. 離職轉業者。
4. 死亡者。
5. 拒繳各項費用者。

第九條：會員非因離業或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退會時應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指示及決議案，並按時繳納勞、健保費及經常會費等各種費用之義務。會員欠繳勞、健保費及經常會費等，經本會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催繳後仍未於本會通知之最終繳納期限內繳清者，由本會造具欠費清冊呈報勞、健保局建檔列管，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行使除名、退會程序後再報轉勞、健保局辦理退保。

第十二條：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礙本會名譽、信用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理事會決議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送主管機關備案，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會員證，如有欠費須一併繳清。停權處分之內容為停止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如擔任理、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其身分仍得維持，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時，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方式、辦法，另訂「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監事及理事長。

第十六條：會員代表之任期1任4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十七條：本會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年滿二十歲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理、監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候補理、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其原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由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理事長連選得連任1次，處理日常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九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處理會務，並設總務、組訓、福利三組，各設負責人一人由理事互推兼任，分別管理該組事務。

1. 總務組：掌理圖記、收發、檔案、宣傳、通訊、編擬計劃、報告預算、決

算、召開各種會議並處理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務。

2. 組訓組：掌理入會編組、會籍、選舉、勞工教育、指導基層活動並處理其他相關組訓事宜。

3. 福利組：掌理謀求勞工福利、推行文康（自強活動）、調處各種爭議並處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福利等事宜。

第二十條：本會監事執行監事職責，並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酌支車馬費；會務人員酌支津貼。

第二十二條：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1、本會章程之修改。

2、財產之處分。

3、本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4、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5、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6、本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法。

7、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8、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9、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10、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11、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處理本會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

2.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3. 辦理會員入會、出會，勞、健保加保、退保及移轉事項。

4.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收支決算依法報審。

5. 指導基層組織活動。

6. 依照工會任務及會員建議有計劃推動會務。

第二十四條：監事職權如下：

1. 稽核本會經費之收支。

2. 審查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3. 考查本會職員、會務人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依法設立分會支部，並劃分小組。其組織辦法及人事選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會得依法加入上級工會為會員工會，並由選舉出席上級工會代表參加上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年舉行一次；如有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認為必要

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理事會於特殊事故亦可邀請候補理事列席。

第二十九條：前二條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前二條之臨時會議，理事長不於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時，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

第三十條：會員（代表）應依時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本大會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但委託之會員（代表）不得超出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理事應親自依時出席理事會議。除公假外非有正常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遞補之，並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二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不得議決。但重大議案，非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第三十三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三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分為會員入會費、經常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舉辦事業之利益、委託收入、捐款、政府補助款、其他收入等八種。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員入會費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本會會員經常會費每人民每月新臺幣壹佰陸拾元，經常會費及勞、健保費等各項費用分別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前繳納完畢。

第三十六條：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並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行之。

第三十七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一次，每三個月向理事會報告一次並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稽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稽核之。

第三十八條：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十條：簽訂團體協約時授權理事會並由理事長代表行之。

第四十一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